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	其他	37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6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 金額	4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3	~ 57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李 熙 俊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2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1,525		2		\$		248,221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540		-				-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29,284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3,214,740		49				3,122,367		5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7,339		1				63,194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40,354		2				162,569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9,481		1				129,600		2	
120X	存貨	四(三)			2,559,454		39				1,374,851		24	
1260	預付款項	五			34,405		-				53,08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一)(十五)及六			162,362		2				151,5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16,200</u>		<u>96</u>				<u>5,334,724</u>		<u>9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570		-				11,44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8,832		1				82,184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0,402</u>		<u>1</u>				<u>93,627</u>		<u>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1				99,026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823		-				18,332		-	
1561	辦公設備				5,394		-				7,792		-	
1631	租賃改良				3,719		-				8,227		-	
1681	其他設備				43,379		1				63,88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9,085		3				250,010		4	
15X9	減：累計折舊		(54,889)		((69,905)		(
1599	減：累計減損		(1,94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86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2,256</u>		<u>2</u>				<u>184,967</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98		1				12,096		-	
1830	遞延費用				6,337		-				2,0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1,911		-				16,07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546</u>		<u>1</u>				<u>30,23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6,588,404</u>		<u>100</u>		\$		<u>5,643,553</u>		<u>100</u>	

(續次頁)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2,083,299	32	\$ 1,981,782	35
2120	應付票據		21	-	452	-
2140	應付帳款		118,751	2	165,141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1,699	1	127,89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71,080	1	89,686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及五	140,003	2	175,27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48	-	7,524	-
2260	預收款項		4,321	-	1,43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1,591,775	24	55,65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50	-	1,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59,747</u>	<u>62</u>	<u>2,605,883</u>	<u>4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15,338	-	1,390,715	2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716	-	1,888	-
2XXX	負債總計		<u>4,076,801</u>	<u>62</u>	<u>3,998,486</u>	<u>7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四(十)(十三)	1,102,073	17	934,753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36,431	11	349,036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1	-	-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21,122	2	84,1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184	7	370,05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21)	-	(34,84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十三)(十四)	-	-	(112,503)	(2)
3610	少數股權		6,850	-	45,93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11,603</u>	<u>38</u>	<u>1,645,067</u>	<u>2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四(十二)、七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588,404</u>	<u>100</u>	<u>\$ 5,643,5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026,342	100	\$ 27,095,89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20	-	25,7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034,862</u>	<u>100</u>	<u>27,121,600</u>	<u>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30,584,457)	(96)	(25,839,772)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5)	-	(5,97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584,762)</u>	<u>(96)</u>	<u>(25,845,742)</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u>1,450,100</u>	<u>4</u>	<u>1,275,858</u>	<u>5</u>
營業費用	四(十二) (十四)(十七) 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93,965)	(1)	(431,5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2,819)	(1)	(204,6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79)	-	(57,2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4,863)</u>	<u>(2)</u>	<u>(693,50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75,237</u>	<u>2</u>	<u>582,34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7	-	1,08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1,1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9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99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21	-	-	-
7480 什項收入		638	-	11,77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779</u>	<u>-</u>	<u>13,98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207,436)	(1)	(110,40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13,90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560)	-	(1,410)	-
7560 兌換損失		(86,465)	-	(49,498)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六)	(11,817)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149)	-
7880 什項支出		(4,586)	-	(67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9,770)</u>	<u>(1)</u>	<u>(163,138)</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55,246</u>	<u>1</u>	<u>433,199</u>	<u>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04,964)	-	(82,46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50,282</u>	<u>1</u>	<u>\$ 350,734</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89,368	1	\$ 369,367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9,086)	-	(18,633)	-
		<u>\$ 350,282</u>	<u>1</u>	<u>\$ 350,734</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u>\$ 4.72</u>	<u>\$ 3.72</u>	<u>\$ 4.62</u>	<u>\$ 3.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u>\$ 4.67</u>	<u>\$ 3.68</u>	<u>\$ 4.58</u>	<u>\$ 3.7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票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349,036	\$ -	\$ 8,452	\$ 68,219	\$ -	\$ 161,284	\$ 1,018	(\$ 112,503)	\$ 64,569	\$ 1,474,82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66	-	(15,96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4,631)	-	-	-	(144,63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369,367	-	-	(18,633)	350,73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35,864)	-	-	(35,86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4,753</u>	<u>\$ 349,036</u>	<u>\$ -</u>	<u>\$ 8,452</u>	<u>\$ 84,185</u>	<u>\$ -</u>	<u>\$ 370,054</u>	<u>(\$ 34,846)</u>	<u>(\$ 112,503)</u>	<u>\$ 45,936</u>	<u>\$ 1,645,067</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349,036	\$ -	\$ 8,452	\$ 84,185	\$ -	\$ 370,054	(\$ 34,846)	(\$ 112,503)	\$ 45,936	\$ 1,645,067
現金增資	100,000	380,000	-	-	-	-	-	-	-	-	4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190	-	-	-	-	-	-	-	-	13,190
註銷庫藏股	(63,980)	(21,730)	-	-	-	-	-	-	85,71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2,908	-	-	-	-	-	23,444	-	76,352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	7,558	-	-	-	-	-	3,349	-	10,907
員工股票紅利	3,684	15,935	-	-	-	-	-	-	-	-	19,619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37	-	(36,9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846	(34,8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7,839)	-	-	-	(97,839)
股票股利	127,616	-	-	-	-	-	(127,616)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389,368	-	-	(39,086)	350,2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4,025	-	-	14,02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2,073</u>	<u>\$ 736,431</u>	<u>\$ 60,466</u>	<u>\$ 8,452</u>	<u>\$ 121,122</u>	<u>\$ 34,846</u>	<u>\$ 462,184</u>	<u>(\$ 20,821)</u>	<u>\$ -</u>	<u>\$ 6,850</u>	<u>\$ 2,511,603</u>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2,206 及員工紅利\$17,18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34,659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0,282	\$		350,734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21)			1,14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7,994)			20,181
折舊費用			14,893			18,532
各項攤提			2,862			1,66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9,244			38,972
存貨報廢損失			12,165			2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3,906	(1,1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7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940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02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34,964			-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13,190			-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19,619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5,560			1,41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8)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284	(29,284)
應收票據			49			1,424
應收帳款淨額	(100,116)	(1,097,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52			50,096
其他應收款			22,215	(99,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10	(27,674)
存貨	(1,266,012)	(106,776)
預付款項			18,677	(12,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3)	(3,039)
其他流動資產	(1,240)			2,294
應付票據	(431)	(336)
應付帳款	(46,390)			7,2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94)			21,641
應付所得稅	(18,606)			62,864
應付費用	(35,269)			104,353
其他應付款			3,184	(11,818)
預收款項			2,883	(4,3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197
其他流動負債	(88)	(1,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108)	(712,923)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3,515)	(\$ 19,4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72	1,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02)	472
遞延費用增加	(2,139)	(1,05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995	(18,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89)	(37,72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1,517	159,478
長期借款淨增加	160,741	641,524
發放現金股利	(97,839)	(144,631)
現金增資	480,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繳款數	47,3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1,719	656,371
匯率影響數	18,282	(31,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6,696)	(126,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21	37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25	\$ 248,22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04,351	\$ 104,7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0,401	\$ 24,543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076	\$ 21,0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6	1,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支付現金數	\$ 13,515	\$ 19,4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 85,71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02,073，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oAsia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擎華科技)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矽擎國際)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擎華科技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註1
擎華科技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 司(登和無線)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國際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 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 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移動探索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 司(艾普銳)	無線通信及電信 器材批發等	0	100	註2
擎亞國際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擎訊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材料批發等	100	100	

註1：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3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0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一)。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擎先科技、登和無線及矽擎國際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數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擎華科技、登和無線、移動探索及艾普銳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中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擎華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3.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2. 移動探索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另移動探索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

項目。

(二十一)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合併營業費用增加\$422，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減少\$422，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9	\$ 1,372
支票存款	1,066	1,837
活期存款	132,303	245,012
定期存款	120,610	138,168
	254,698	386,389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33,173)	(138,168)
	\$ 121,525	\$ 248,22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計\$12,564 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另擎華科技及矽擎國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年利率分別為 0.01%~0.30%及 0.01%~0.35%）及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	\$ 49
應收帳款	2,121,408	1,699,30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1,110,232</u>	<u>1,432,218</u>
	3,231,640	3,131,573
減：備抵呆帳	(<u>16,900</u>)	(<u>9,206</u>)
	<u>\$ 3,214,740</u>	<u>\$ 3,122,36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4,227,128</u>	<u>\$3,839,258</u>	美金460,000仟元	<u>\$3,839,258</u>	2.70%~ 3.38%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u>99年12月31日</u>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5,277,761</u>	<u>\$4,749,411</u>	美金210,000仟元	<u>\$4,749,411</u>	1.74%~ 2.05%	商業本票 美金210,000仟元

2. 另本公司及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因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 \$43,333 及 \$31,483，因此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 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1,027,001	\$ 1,600,000	\$ 1,559,935	2.66%-3.27%	商業本票\$1,600,000
兆豐富邦	48,435	美金10,000仟元	45,455	1.77%-1.82%	商業本票 美金10,000仟元
匯豐銀行	34,658	美金5,000仟元	27,918	2.40%-2.42%	-
	<u>\$ 1,110,094</u>		<u>\$ 1,633,308</u>		

99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1,278,859	\$ 1,600,000	\$ 1,344,420	2.64%	商業本票\$1,600,000
台北富邦	30,774	美金15,000仟元	23,607	1.36%	商業本票 美金15,000仟元
匯豐銀行	122,585	美金4,500仟元	97,281	0.40%	-
	<u>\$ 1,432,218</u>		<u>\$ 1,465,308</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11,660	(\$ 11,661)	\$ 299,999
商品存貨	2,417,828	(158,373)	2,259,455
合計	<u>\$ 2,729,488</u>	<u>(\$ 170,034)</u>	<u>\$ 2,559,454</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6,283	(\$ 6,336)	\$ 169,947
在製品	1,064	(441)	623
商品存貨	1,301,926	(97,645)	1,204,281
合計	<u>\$ 1,479,273</u>	<u>(\$ 104,422)</u>	<u>\$ 1,374,85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495,937	\$ 25,800,58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9,244	38,972
其他(註)	19,276	216
	<u>\$ 30,584,457</u>	<u>\$ 25,839,772</u>

註：係存貨報廢及盤盈虧產生之成本差異。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7	\$ 11,443
減: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u>\$ 1,570</u>	<u>\$ 11,443</u>

1. 本公司對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餘，故於民國100年度認列\$9,877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矽擊國際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Pointchips Co., Ltd.	<u>\$ 68,832</u>	20%	<u>\$ 82,184</u>	20%

2. 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Pointchips Co., Ltd.	<u>(\$ 13,906)</u>	<u>\$ 1,134</u>

(六)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	\$ 52,744
房屋及建物	99,026	(7,605)	-	91,421
電腦通訊設備	14,823	(11,410)	-	3,413
辦公設備	5,394	(3,475)	-	1,919
租賃改良	3,719	(1,305)	-	2,414
其他設備	43,379	(31,094)	(1,940)	10,345
	<u>\$ 219,085</u>	<u>(\$ 54,889)</u>	<u>(\$ 1,940)</u>	<u>\$ 162,256</u>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地	99,026	(5,664)	93,362
電腦通訊設備	18,332	(13,317)	5,015
辦公設備	7,792	(6,190)	1,602
租賃改良	8,227	(6,034)	2,193
其他設備	63,889	(38,700)	25,1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62	-	4,862
	<u>\$ 254,872</u>	<u>(\$ 69,905)</u>	<u>\$ 184,967</u>

1.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度發生資產減損金額計\$1,940，主要係因相關營運設備未達預期效益，故提列減損損失。另民國 99 年度經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七) 短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購料借款	\$ 1,751,221	\$ 1,239,660
擔保借款(註)	73,373	120,888
信用借款	258,705	621,234
	<u>\$ 2,083,299</u>	<u>\$ 1,981,782</u>
利率區間	1.41%~4.06%	0.40%~2.76%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16,219,889 及 \$8,047,900(兩年度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對部分短期借款以應收帳款\$48,435 及\$30,774 擔保借款；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提存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各開立約合新台幣 220,712 仟元及 270,231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作為該子公司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以應收帳款\$34,658 及\$122,585 作為借款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額度至美金\$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八) 長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607,113	\$ 1,446,3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1,775)	(55,657)
	<u>\$ 15,338</u>	<u>\$ 1,390,715</u>
利率區間	2.30%~3.75%	2.08%~3.75%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均開立保證票據計\$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1,027,001 及\$1,278,859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121,000，合約

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24,200 及\$48,400。

3. 擎華科技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7,640，該長期借款額度係由母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3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該倍數係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1,000,000 增加至\$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因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符規定，故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1,559,935 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刻正與各聯貸銀

行洽談豁免條件，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取得豁免函，惟若續後取得豁免函，則仍視為長期借款。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10,502 及 \$9,795。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254)	(7,652)
累積給付義務	(8,254)	(7,65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790)	(6,609)
預計給付義務	(17,044)	(14,2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502</u>	<u>9,795</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6,542)	(4,46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65	58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561	1,9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16)</u>	<u>(\$ 1,888)</u>
既得給付	<u>\$ -</u>	<u>\$ -</u>

5.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49	25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1)	(21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44	-
淨退休金成本	<u>\$ 439</u>	<u>\$ 360</u>

6.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28 及 \$6,911。
7. 擎華科技及登和無線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支付 \$6,034 及 \$4,964。
8. 矽擊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9. CoAsia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0. 擎先科技、登和科技、擎訊科技及艾普銳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十) 股本

1. 經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4,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另經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2,398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127,616 及員工紅利 \$19,618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130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68 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核准，並於民

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上述各項增減資後，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1,102,07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0,207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9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民國 99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0.53%。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1,025，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例為 24.8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454,471。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37		\$ 15,966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現金股利	97,839	\$ 1.15	144,631	\$ 1.70
股票股利	127,616	1.50	-	-
合計	<u>\$ 297,238</u>		<u>\$160,597</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3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25)	
股票股利	57,308	\$ 0.52
現金股利	229,231	2.08
合計	<u>\$ 311,451</u>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估列金額分別為 \$39,662 及 \$37,659，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8,398)	-
- 金額	\$ 112,503	\$ -	(\$ 112,503)	\$ -

	99 年 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	8,398
-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轉讓或註銷完畢。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1.及2.之說明。

5.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年6月28日	1,000	立即既得

註1:除於民國100年11月3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 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100年3 月25日	\$43.65	\$23.65	59.08%	223/365	註2	0.70%	\$19.98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之 認購	100年6 月28日	61.10	48.00	31.58%	49/365	-	0.83%	13.19

註 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計 \$48,154。

(十五) 所得稅

	100年度	99年度
所得稅費用-原稅率	\$ 104,964	\$ 80,762
-稅率變動影響數(註)	-	1,703
所得稅費用	104,964	82,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6)	(1,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393	3,039
暫繳及扣繳稅款	(47,695)	(17,163)
行政救濟補估之應付所得稅	-	20,192
前期應付所得稅	3,524	2,920
應付所得稅	<u>\$ 71,080</u>	<u>\$ 89,686</u>

註：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將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新稅率，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 17% 稅率估算，其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7,213 及 \$0。另移動探索、艾普銳及擎訊科技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總額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8,200	\$ 71,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1,5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59,175	\$ 41,56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7,539	\$ 2,982	(\$ 8,902)	(\$ 1,513)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 損失	144,091	24,495	76,607	13,0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8	55	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8	27	6,083	1,034
		27,512		12,553
備抵評價		(398)		-
		<u>\$ 27,114</u>		<u>\$ 12,553</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5,368	\$ 7,713	\$ -	\$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975	1,356	7,125	1,211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 影響數	16,721	2,842	17,084	2,904
虧損扣抵	110,367	18,762	79,462	13,509
投資抵減		40,015		40,015
		70,688		57,639
備抵評價		(58,777)		(41,560)
		<u>\$ 11,911</u>		<u>\$ 16,07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民國 93 年度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38,554；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表不服，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 月、97 年 4 月及 96 年 7 月針對民國 96 年度、95 年度、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核定結果提起復查，復查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決定，其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款計\$20,192，本公司已全數入帳，並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全數繳清。另移動探索、艾普銳及擎訊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十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民國97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89
民國98年度	民國108年度	210
民國99年度	民國109年度	28,342
民國100年度	民國110年度	81,626
		<u>\$ 110,367</u>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購置設備、人才	\$ 17,406	\$ 17,406	民國96-100年度
培訓及研究發展	11,724	11,724	民國97-101年度
	<u>10,885</u>	<u>10,885</u>	民國98-102年度
	<u>\$ 40,015</u>	<u>\$ 40,015</u>	

8. 矽擊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矽擊國際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9.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擎華科技、擎先科技及登和無線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十六) 每股盈餘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494,332	\$389,368	104,792	<u>\$ 4.72</u>	<u>\$ 3.72</u>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12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494,332</u>	<u>\$389,368</u>	<u>105,920</u>	<u>\$ 4.67</u>	<u>\$ 3.68</u>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451,832	\$369,367	97,839	\$4.62	\$3.78
員工分紅			7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451,832	\$369,367	98,564	\$4.58	\$3.75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364,661	\$364,661	\$ -	\$278,170	\$278,170
勞健保費用	-	10,285	10,285	-	10,612	10,612
退休金費用	-	13,646	13,646	-	13,087	13,087
其他用人費 用	-	7,619	7,619	-	8,551	8,551
折舊費用	-	14,893	14,893	-	18,532	18,532
攤銷費用	-	2,862	2,862	-	1,662	1,66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泰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SAMSUNG LED CO., LTD	"
Pointchips Co., Ltd.(Pointchips)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NT Elec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董事長為同一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TMS)(註)	HNT之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DG))	HNT之孫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原名HNT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99年7月14日更名為TM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HNT(DG)	\$ 79,406	-	\$ 215,479	1
TMS	33,555	-	-	-
其他	47	-	77,003	-
	<u>\$ 113,008</u>	<u>-</u>	<u>\$ 292,482</u>	<u>1</u>

本公司對HNT(DG)銷貨之收款條件採月結30天內收款；擎華科技對HNT(DG)及TMS銷貨之收款條件均採月結90天內收款，餘採OA30天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8,361,322	89	\$21,389,904	82
上海三星	1,487,002	5	2,558,762	10
德國三星	641,547	2	1,161,868	4
美國三星	100,271	-	67,974	-
其他	41,839	-	6,603	-
	<u>\$ 30,631,981</u>	<u>96</u>	<u>\$25,185,111</u>	<u>96</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OA1 天、擔保信用狀、預付貨款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MS	<u>\$ 29,284</u>	<u>100</u>

4.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HNT(DG)	\$ 35,883	1	\$ -	-
TMS	-	-	114,529	4
其他	1,694	-	-	-
TMS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51,335)	(2)
	<u>37,577</u>	<u>1</u>	<u>63,194</u>	<u>2</u>
備抵呆帳	(238)	-	-	-
	<u>\$ 37,339</u>	<u>1</u>	<u>\$ 63,194</u>	<u>2</u>

5.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38,850	22	\$ 74,835	24
TMS	-	-	51,335	17
上海三星	-	-	19,126	6
其他	2,019	1	1,618	-
	40,869	23	146,914	47
減：備抵呆帳	(1,388)		(17,314)	
	<u>\$ 39,481</u>		<u>\$ 129,600</u>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上海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另擎華科技對 TMS 原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擎華科技已提列適當之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另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9 年 12 月 31 日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合 計
TMS	\$ 29,882	\$ 21,453	\$ -	\$ -	\$ 51,335

6. 預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德國三星	\$ 286	1	\$ -	-
台灣三星	-	-	17,712	33
	<u>\$ 286</u>	<u>1</u>	<u>\$ 17,712</u>	<u>33</u>

7.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2,520	14	\$ 51,625	18
Pointchips	5,507	3	-	-
上海三星	4,842	3	72,243	25
美國三星	4,436	3	642	-
HNT(DG)	4,386	3	-	-
其他	8	-	3,383	1
	<u>\$ 41,699</u>	<u>26</u>	<u>\$ 127,893</u>	<u>44</u>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49,751	\$	30,810
獎金		13,256		15,616
業務執行費用		9,620		9,08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757		12,604
	\$	87,384	\$	68,114

(1) 薪資包括薪資、退休金及伙食費。

(2) 獎金包括年終獎金及各種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及配車等實物。

(4)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其餘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110,233	\$ 1,432,218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4,165	146,106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12,564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120,609	138,168
		\$ 1,387,571	\$ 1,716,492

(以下空白)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 \$18,818 及美金 4,171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 \$3,000。

(三)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 5,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元(合計約新台幣 220,712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1,538，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 \$356(帳列其他應收款)。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計美金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0,29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 \$22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 \$57(帳列其他應收款)，另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註銷相關背書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期後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二)5.(2)說明。

2. 期後註銷對移動探索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三)(2)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已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553,439	\$ -	\$ 3,553,439	\$3,755,235	\$ -	\$ 3,755,2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0	6,54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	-	-	11,443	-	-
存出保證金	21,298	-	21,298	12,096	-	12,09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070,764	-	4,070,764	3,995,160	-	3,995,1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u>轉投資公司</u>	<u>性質</u>	<u>保證金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6,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註)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註銷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

- (三)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21及(\$1,149)。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107,218及\$818,96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564及\$0。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07及\$1,08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07,436及\$110,405。
-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171,337	30.29	\$ 92,442,921	29.10
美金:港幣	10,970,833	7.77	27,482,448	7.77
人民幣:港幣	70,074	1.23	161,318	1.1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韓圓	2,617,184,829	0.0263	3,136,811,118	0.0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719,903	30.29	91,853,738	29.10
美金:港幣	6,116,361	7.77	21,820,297	7.77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	TMS Company Limited (TMS)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54,214	-	-	1	33,555	-	-	-	101,171	101,171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擎華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337,238×30%=\$101,171)。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擎華之淨值為\$337,238。

註 4：擎華原揭露對 TMS 之資金貸與係屬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限，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轉列，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償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淨值之比率	(註3)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252,377	276,216	220,712	0	8.81	1,252,377
0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	1,252,377	30,506	30,290	0	1.21	1,252,37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為限

(\$2,504,753*50%=1,252,377)。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504,753。

註 4：期後註銷對移動探索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三)(2)說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未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400,000	\$ 6,668	0%	\$ 6,540	無	400,000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28)						
					\$ 6,54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29,612	\$ 338,399	100%	不適用	無	1,029,61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83,049	68,832	20%	不適用	無	983,04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859,721	2,612	54%	不適用	無	6,859,72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00	1,972	100%	不適用	無	300,00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bitrotech Co.,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31	-	9%	不適用	無	35,73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票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	1,517	20%	不適用	無	50,00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953,200	337,238	100%	不適用	無	7,953,200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8,302	100%	不適用	無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1)	100%	不適用	無	10,000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800,000	(8,445)	100%	不適用	無	7,800,000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3	10%	不適用	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28,361,322	95%	採0A1天、預付貨款及擔保信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22,520)	1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進貨	641,547	2%	採預付貨款及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86	1%	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進貨	100,271	0%	採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4,436)	4%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487,002	85%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4,842)	5%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衍生性商品資訊：無。

(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註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41,593	新台幣	341,593	1,029,612	100	新台幣	338,399	新台幣	19,104	新台幣	19,10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新台幣	73,102	新台幣	73,102	983,049	20	新台幣	68,832	新台幣 (69,047)	新台幣 (13,906)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新台幣	100,816	新台幣	100,816	6,859,721	54	新台幣	2,612	新台幣 (84,453)	新台幣 (45,36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新台幣	3,000	新台幣	3,000	300,000	100	新台幣	1,972	新台幣 (213)	新台幣 (213)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	新台幣	-	新台幣	6,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335)	新台幣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新台幣	339,795	新台幣	339,795	7,953,200	100	新台幣	337,238	新台幣	19,133	新台幣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新台幣	65,562	新台幣	65,562	-	100	新台幣	18,302	新台幣	5,110	新台幣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新台幣	42	新台幣	42	10,000	100	新台幣 (1)	新台幣 (1)	新台幣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新台幣	30,470	新台幣	30,470	7,800,000	100	新台幣 (8,445)	新台幣 (14,386)	新台幣	-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註 2：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0,580	註一(二)	60,580	-	-	60,580	100	5,110	18,302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80	60,580	1,506,96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以 USD:NTD=1:30.29 列示之。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度

無此情形。

民國99年度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以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以下空白)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u>擎亞集團</u>)	行動通訊產品 (<u>擎華集團</u>)	行動通訊產品 (<u>移動集團</u>)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0,196,230	\$ 1,766,999	\$ 71,633	\$ -	\$ 32,034,862
內部部門收入	<u>6,686</u>	<u>64,361</u>	<u>137</u>	(<u>71,184</u>)	<u>-</u>
部門收入	<u>\$ 30,202,916</u>	<u>\$ 1,831,360</u>	<u>\$ 71,770</u>	<u>(\$ 71,184)</u>	<u>\$ 32,034,862</u>
部門損益	<u>\$ 389,368</u>	<u>\$ 19,104</u>	<u>(\$ 84,452)</u>	<u>\$ 26,262</u>	<u>\$ 350,2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541)</u>	<u>(\$ 2,975)</u>	<u>(\$ 7,239)</u>	<u>\$ -</u>	<u>(\$ 17,755)</u>
利息收入	<u>\$ 2,015</u>	<u>\$ 227</u>	<u>\$ 24</u>	<u>(\$ 1,759)</u>	<u>\$ 507</u>
利息費用	<u>(\$ 195,819)</u>	<u>(\$ 13,048)</u>	<u>(\$ 328)</u>	<u>\$ 1,759</u>	<u>(\$ 207,436)</u>
所得稅費用	<u>(\$ 89,783)</u>	<u>(\$ 936)</u>	<u>(\$ 14,245)</u>	<u>\$ -</u>	<u>(\$ 104,964)</u>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u>(\$ 40,383)</u>	<u>\$ -</u>	<u>\$ -</u>	<u>\$ 26,477</u>	<u>(\$ 13,906)</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6,366,211</u>	<u>\$ 554,310</u>	<u>\$ 20,983</u>	<u>(\$ 353,100)</u>	<u>\$ 6,588,404</u>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u>\$ 411,815</u>	<u>\$ -</u>	<u>\$ -</u>	<u>(\$ 342,983)</u>	<u>\$ 68,832</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3,859,485</u>	<u>\$ 215,913</u>	<u>\$ 11,520</u>	<u>(\$ 10,117)</u>	<u>\$ 4,076,801</u>

民國 99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24,007,087	\$ 2,747,443	\$ 367,070	\$ -	\$ 27,121,600
內部部門收入	<u>4,649</u>	<u>42,802</u>	<u>18,019</u>	<u>(65,470)</u>	<u>-</u>
部門收入	<u>\$ 24,011,736</u>	<u>\$ 2,790,245</u>	<u>\$ 385,089</u>	<u>(\$ 65,470)</u>	<u>\$ 27,121,600</u>
部門損益	<u>\$ 369,368</u>	<u>\$ 18,831</u>	<u>(\$ 40,263)</u>	<u>\$ 2,798</u>	<u>\$ 350,7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871)</u>	<u>(\$ 2,783)</u>	<u>(\$ 12,540)</u>	<u>\$ -</u>	<u>(\$ 20,194)</u>
利息收入	<u>\$ 2,272</u>	<u>\$ 940</u>	<u>\$ 35</u>	<u>(\$ 2,166)</u>	<u>\$ 1,081</u>
利息費用	<u>(\$ 95,221)</u>	<u>(\$ 17,026)</u>	<u>(\$ 324)</u>	<u>\$ 2,166</u>	<u>(\$ 110,405)</u>
所得稅費用	<u>(\$ 78,570)</u>	<u>(\$ 3,895)</u>	<u>\$ -</u>	<u>\$ -</u>	<u>(\$ 82,465)</u>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u>\$ 1,388</u>	<u>\$ -</u>	<u>\$ -</u>	<u>(\$ 254)</u>	<u>\$ 1,134</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4,853,636</u>	<u>\$ 979,419</u>	<u>\$ 170,106</u>	<u>(\$ 359,608)</u>	<u>\$ 5,643,553</u>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 長期投資	<u>\$ 433,178</u>	<u>\$ -</u>	<u>\$ -</u>	<u>(\$ 350,994)</u>	<u>\$ 82,184</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3,252,318</u>	<u>\$ 678,590</u>	<u>\$ 74,575</u>	<u>(\$ 6,997)</u>	<u>\$ 3,998,48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29,243,385		\$	21,287,172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		1,524,278			4,731,065	
其他		1,267,199			1,103,363	
	\$	32,034,862		\$	27,121,600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	100		99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32,238	\$ 178,849	\$ 13,143,928	\$ 186,664
亞洲	13,942,291	11,042	13,611,215	12,459
歐洲	47,652	-	323,971	-
美洲	11,844	-	20,470	-
其他	837	-	22,016	-
	\$ 32,034,862	\$ 189,891	\$ 27,121,600	\$ 199,123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		99	
	銷貨金額	部門	銷貨金額	部門
客戶甲	\$ 20,368,843	擎亞集團	\$ 15,687,158	擎亞集團
客戶乙	3,134,589	擎亞集團	2,824,664	擎亞集團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刻正辦理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

允價值衡量。

3.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當股權比例減少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依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乘以剩餘持股比例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喪失控制時剩餘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剩餘投資之原始衡量基礎。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退休金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

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採用有系統之方式加速認列於損益中。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96年12月31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96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 (2)員工認股權證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且於民國99年1月1日前者，子公司依民國96年12月12日金管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 (3)民國97年度以後之員工分紅，子公司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4)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